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連同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7,524	249,021	124,921	428,051
其他收益		2,024	1,192	8,201	3,464
存貨變動		(4,117)	(108,698)	19,214	(71,571)
購買貨品		(912)	(87,256)	(44,763)	(213,582)
專業費用		(4,678)	(5,456)	(12,788)	(16,313)
僱員福利開支		(18,501)	(40,987)	(90,989)	(118,228)
折舊及攤銷		(1,165)	(1,114)	(3,433)	(4,126)
其他開支		(5,139)	(9,554)	(24,975)	(25,280)
財務費用	4	(93)	(95)	(279)	(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05)	-	(2,805)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5	-	-	(25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2,746)	-	(3,668)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803)	(5,752)	(28,817)	(20,673)
所得稅開支	6	(22)	(12)	(148)	(194)
期內虧損		(7,825)	(5,764)	(28,965)	(20,8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4,246)	(1,190)	(4,246)	(4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071)	(6,954)	(33,211)	(21,33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45)	(6,698)	(26,269)	(20,204)
非控股權益	(380)	934	(2,696)	(663)
	<u>(7,825)</u>	<u>(5,764)</u>	<u>(28,965)</u>	<u>(20,867)</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53)	(7,794)	(30,277)	(20,628)
非控股權益	(618)	840	(2,934)	(710)
	<u>(12,071)</u>	<u>(6,954)</u>	<u>(33,211)</u>	<u>(21,338)</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63)仙</u>	<u>(0.56)仙</u>	<u>(2.21)仙</u>	<u>(1.70)仙</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志鴻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志鴻香港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股新股份，代價相當於志鴻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80%，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該等股份。

認購人、Excel (BVI) Limited (「Excel BVI」)(志鴻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與志鴻香港進一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於志鴻香港之權益。有鑒於此，於認購協議日期當日完成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各自擁有志鴻香港之50%實益權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認為其對志鴻香港並不具控制權。因此，一直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部份業務之志鴻香港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呈列。

3.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5,146	21,609	21,665	51,253
企業軟件產品	11,627	35,213	66,324	95,698
系統集成	-	180,552	5,053	248,282
專業服務	10,751	10,685	31,879	29,979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962	-	2,839
總收入	27,524	249,021	124,921	428,051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3	95	279	283
	93	95	279	283

5.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志鴻香港」)(本公司附屬公司Excel (BVI) Limited (「Exce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與Excel BVI董事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志鴻香港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而認購人同意以其後調整為4,872,889港元之價格認購該等股份。有關作價相當於志鴻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80%，並已由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後，Excel BVI及認購人各自擁有志鴻香港之5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認為於認購事項後，彼等並無對志鴻香港擁有控制權。因此，認購事項導致志鴻香港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視作出售志鴻香港50%股權所產生之虧損約258,000港元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於認購事項後，志鴻香港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後按權益法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22)	(12)	(148)	(194)
所得稅開支總額	(22)	(12)	(148)	(194)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6,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04,000港元)及1,188,460,000股(二零一四年：1,188,46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0,438	6,418	(186,521)	40,335
期內虧損	-	-	(26,269)	(26,26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虧損	-	(4,008)	-	(4,0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008)	(26,269)	(30,27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20,438</u>	<u>2,410</u>	<u>(212,790)</u>	<u>10,05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0,438	7,675	(159,502)	68,611
期內虧損	-	-	(20,204)	(20,2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虧損	-	(424)	-	(4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24)	(20,204)	(20,62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20,438</u>	<u>7,251</u>	<u>(179,706)</u>	<u>(47,983)</u>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26,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0,2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4,9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28,051,000港元減少71%。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減少58%至21,6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253,000港元)。資訊科技業務方面，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降31%至66,3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698,000港元)，同時由於本集團採用盡量縮減低利潤率硬件轉售規模之業務策略，系統集成業務收入下降98%至5,0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8,282,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上升6%至31,8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79,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一間錄得虧損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其競爭力，以期實現該業務分部扭虧為盈，同時降低本集團在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營運方面之營運資金需求。

未來展望

對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管理層仍然審慎樂觀。專業資訊科技人才的競爭將會維持激烈，在可見未來有效控制經營成本仍然是對管理層的一項挑戰。

本集團將持續積極推動**HH**香港珠寶品牌戰略，在增強珠寶行業競爭力和拓大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減輕過去集團業績對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倚賴，配合有效的內部管理，管理層將秉承過去，繼續對集團現有業務結構進行優化，同時會積極尋求新的業務發展和投資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家族持有	由受控公司 持有			
李霞女士	-	-	312,606,140 (附註1)	312,606,140		26.30%
林迪先生	-	-	148,910,166 (附註2)	148,910,166		12.53%
陳寅先生	-	-	110,303,827 (附註3)	110,303,827		9.2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80%股權。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林迪先生全資擁有之匯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附註1)	312,606,140	26.30%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312,606,140	26.30%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312,606,140	26.30%
李霞女士(附註1)	312,606,140	26.30%
莊儒平先生(附註1)	312,606,140	26.30%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91,034,166	7.65%
林迪先生(附註2)	91,034,166	7.6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143,233,151	12.05%
盛域有限公司(附註4)	110,303,827	9.28%
陳寅先生(附註4)	110,303,827	9.28%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3)	71,969,151	6.06%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67,264,000	5.66%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由受控公司持有之董事權益。
- (2)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迪先生被視為於匯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91,034,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 (4) 盛域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寅先生被視為於盛域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10,303,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內。